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但不限于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人员应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上述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见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评估、



审核内幕信息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职责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



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等,应当拒绝报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材料和会计报表、统计报表涉及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时,应书面发函提醒其履行保密义务,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附件 1: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签名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 间	地 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 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